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 內幕消息—清盤令

本公告乃由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 針對愛高電業有限公司 (「愛高電業」) 之清盤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能清償判決金額及呈請人針對愛高電業提出呈請 (「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呈請聆訊中，香港高等法院已針對愛高電業頒佈清盤令。何樂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貝朝榮先生及Iu Chi Leung先生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獲委任為愛高電業臨時清盤人。

愛高電業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包括影音產品及筆記型電腦產品。自行製造業務之表現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儘管管理層已盡力發展及維持業務，但營業額下降及工廠日常開支高企使業務難以維持運營。因此，愛高電業的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初中止。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愛高電業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運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